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**學生申請休學報告表** | | |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 申請學生簽名蓋章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班期隊別** | | **科別** | **姓名** | | | **學號** |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| | | **備註** |
| **專 期 隊** | | **科** |  | | |  | |  | | | | **校函核布之日休學生效** |
| **通信地址** | **□□□□□** | | | | | | **連絡電話** | | | **（住宅）**  **（手機）** | | |
| **申請**  **休學**  **原因及**  **年度** | **一、學生 ，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事由）**  **擬自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（ 年 月 日起）休學一學年。**  **二、檢陳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正本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學生總隊** | **擬：**  **一、同意 生辦理休學。**  **二、該生於 年 月 日先行請假離校竣事。（檢附請假證明單影本）**  **三、應繳回生活津貼 年 月至 年 月止計新臺幣**  **元整。** | | | **教學單位(科)** |  | | | | **醫務室** | |  | |
| **訓導處** |  | | | **教務處** |  | | | | | | | |
| **核批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注意事項** | 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休學：（一）因傷病不適宜操課學習，經本校醫務室及健保醫院證明者。（二）因其他特殊重大事故需申請休學者。符合者方得申請休學。申請時一併檢附證明文件(因傷病申請休學者，請檢附**西醫健保醫院**診斷書正本）。休學生效日，以本校同意休學函發布日為準。  二、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一個月，填妥復學申請表，以**掛號**向學校提出復學申請。屆時不復學者，應令退學。因傷病休學者，應**就休學事由**提出**西醫**健保醫院之**痊癒與胸部X光無肺結核證明**，並經本校醫務室複檢合格，始得復學。  三、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，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，應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處分。  四、**本表適用在校生(含已休學生)，由學生總隊陳報，並會辦學生所屬科(班)、醫務室、訓導處及教務處**  **等單位，經奉核定後移教務處辦理。**  五、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（註冊組）。  連絡電話：（市內）02-22301402、22302879或（警用）731-2047。 |

家 長 同　意　書（切結）

本人子女 ，係貴校專科警員班　　期正期學生組　　隊　　號　　　　 　科學生，因

（事由）

本人同意其辦理休學。並將於休學期滿前依規定申辦復學手續。屆時若未辦理復學手續，同意貴校依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則」第三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處以「應令退學」處分。

另須匯回當學期已領生活津貼 年 月至 年 月止計新臺幣 元整，依學則第29條為避免屆時復學重複領用津貼，請匯回國庫署（帳號如附件）。

此致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章）

　 身分證字號：

通信地址：**□□□□□**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